
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6〕22号

被告人殷雪（曾用名殷海迪），男，1983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21031983*****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务农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，现住址扎兰屯市**镇**村**街**号，因涉嫌故意伤害罪，于2015年10月12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同年10月26日经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扎兰屯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殷雪涉嫌故意伤害罪，于2015年12月24日向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后，于2015年12月2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于2015年12月25日已电话告知被害人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12月31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。我院受理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（自2016年1月28日至3月7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5年10月11日19时许，被告人殷雪与其妻子殷某甲因琐事发生争吵，后殷某甲给其母杨某某打电话，让杨某某来接殷某甲回娘家。当日21时左右，杨某某与被害人殷某乙来到殷雪家欲将殷某甲接走，期间殷雪与殷某甲、殷某乙发生争吵并厮打在一起。在厮打中，殷雪从东屋炕上拿起一把尖刀，并用尖刀捅刺殷某乙左胸部一刀，后殷某乙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，殷某乙系因锐器刺伤左胸壁致心脏破裂，导致急性大出血而死亡。

当日22时许，被告人殷雪在去自首的途中，被公安机关于成吉思汗镇吕某某家抓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尖刀一把；
2. 书证：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说明、提取笔录、通话记录等书证；
3. 证人证言：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殷某甲等证人的证言；
4.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殷雪的供述与辩解；
5. 鉴定意见：法庭科学DNA鉴定书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；

6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：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辨认笔录等；
7. 视听资料：同步讯问录音录像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殷雪用尖刀捅刺被害人殷某乙左胸部一刀，致殷某乙死亡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殷雪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，且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柳阳毅
代理检察院：孟祥旭
2016年4月5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殷雪现羁押于扎兰屯市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五册，光盘两张。
3. 尖刀一把。